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膺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15元，及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101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2,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內埔鄉北寧路2段由南向北方向快車道行駛，行經該路36號時，本應注意不得不當變換車道，應讓欲變換之車道上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欲停靠路邊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同路同向慢車道直行於被告上開車輛後方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

之情事，竟同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遂為閃避被告上開車輛而剎車並向右撞擊水泥護欄摔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右肩、上臂、手肘擦挫傷、右背部擦挫傷、右膝部、足部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為此原告受有醫療費用500元、託運費用1,200元、機車維修費用29,750元，合計共31,450元損害，合併請求3萬元等語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均僅以書狀表示同意一造辯論終結本案。原告主張兩造發生系爭事故、原告受系爭傷害並受有如其主張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1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並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機車托運單、羿翔車業行免用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有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），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。惟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（同規則第94條第3項）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應負70％之過失責任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合計22,015元【計算式：（醫療費用500元+託運費用1,200元+機車維修費用29,750元）×70％＝22,015元】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3日送達被告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

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本件除財物損害部分外，屬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僅就財物損害部分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爰就此部分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